

赣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赣市工信指导字〔2018〕156号

关于组织申报《民参军技术与产品推荐目录 (2018年度)》信息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民用高新技术领域适用技术与产品向军用转移应用，向军队和军工企业推荐相关技术和产品。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国防科工局综合司下发了《关于推荐〈民参军技术与产品推荐目录(2018年度)信息的通知〉》(工信厅联军民函〔2018〕165号)，要求各地高度重视，根据自身实际需求，积极组织申报。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有关单位按照工信部民参军技术与产品推荐目录推荐要求，组织符合条件的技术与产品申报。并于6月26日前统一汇总申报材料(附件1、2可在工信部网站 www.miit.gov.cn 或国家军民军民融合公共服务平台

jmjh.miit.gov.cn 上下载，纸质材料和电子材料各一份）报至市工信委，我委初审后，将向上予以推荐。

联系人：朱利华

邮箱：jmw8391168@163.com

联系电话：0797-8391168

邮寄地址：赣州市章贡区长征大道8号市政中心主楼1340室

赣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年6月13日



赣州市工信委办公室

2018年6月13日印发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防科工局综合司
关于推荐《民参军技术与产品推荐目录（2018年度）》
信息的通知

工信厅联军民函〔2018〕1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教育部办公厅，全国工商联办公厅，中国科学院办公厅，有关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有关行业协会（学会）、高校：

为促进民用高新技术领域适用技术与产品向军用转移应用，决定编制发布《民参军技术与产品推荐目录（2018年度）》，向军队和军工领域推荐相关技术与产品。现就信息采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息采集领域及对象

重点围绕卫星制造及测控、卫星有效载荷、卫星应用、电子对抗、通信与信息安全、电磁兼容与防护、探测与目标识别、数据与图像处理、网络安全、大数据及云计算、云安全、智能无人装备或平台、模拟仿真等领域，面向全国民用企业、科研机构 and 高校，采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及优势产品信息。

二、信息采集及推荐要求

（一）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本地区相关信息的采集、初评、遴选和推荐。

(二) 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要对本地区采集的信息进行初审，对拟推荐的产品及技术信息出具推荐意见。

(三) 各地推荐信息数量，原则上每个领域控制在 40 条以内。

(四) 推荐信息不得涉及国家秘密（报送时需附保密审查意见），数据材料要真实、清晰、完整。

请各地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汇总后，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前，将纸质材料和电子版（光盘）函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军民结合推进司并抄送国防科工局发展计划司。

三、其他事项

(一) 教育部办公厅、全国工商联办公厅、中国科学院办公厅和有关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行业协会（学会）、高校推荐技术及产品信息，请参照上述要求初审把关并推荐报送。

(二) 工业和信息化部军民结合推进司与国防科工局发展计划司负责组织技术及产品信息评审，确定年度目录入编技术与产品。

(三) 本通知电子版下载地址：

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www.miit.gov.cn），国家军民融合公共服务平台（jmjh.miit.gov.cn）或中国国防工业企业协会网站（www.ndie.cn）。

(四) 联系方式：

李伯亭电话：010-68912545/13911717866

冯敬选电话：010-68205698

刘宏伟电话：010-88581315

附件：1. 《民参军技术与产品推荐目录（2018年度）》信息采集表

2. 《民参军技术与产品推荐目录（2018年度）》推荐信息保密审查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防科工局综合司

2018年5月2日

附件 1:

民参军技术与产品推荐目录（2018 年度）信息采集表^{①②③}

技术/产品名称 ^{④⑤}	
所属领域	
是否同意通过政府网站等媒介公开宣传	
主要用途、关键技术参数或性能指标	
应用范围	
主要应用情况描述	
潜在军事用途	
技术/产品 所处水平	
技术/产品 所处阶段	
核心技术来源情况	
同类的技术/产品国外引进是否受限	
国内同类技术或产品的主要企业 (列前三家即可)	
本项技术/产品获得的专利/著作权情况	软件著作权 () 项 国外专利 () 项 国内外观设计专利 () 项 国内实用新型专利 () 项 国内发明专利 () 项
本项技术产品的专利/著作权归属	
本项技术/产品获奖情况 (省部级以上)	
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简介 (需写出成立时间)	
地址及邮编	
法人代表姓名 (必填)	
法人代表手机 (必填)	
联系人姓名 (必填)	
联系人手机 (必填)	
固定电话	
电子邮箱 (必填)	
传 真	

单位性质	
2017年总资产(万元)	
2017年固定资产(万元)	
近三年销售收入 (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员工总数(人)	
研发人员数量(人)	
研发人员占员工比例	
已获资质情况 [®]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保密资质 军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军用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类资质()级 其它(请注明):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情况	
研发平台情况	国家级()个 省部级()个 市级()个 其它()个
企业信用状况 (第三方机构名称及出具的信用评价结果)	
申报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管理(或推荐)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p>备注:</p> <p>① 本表针对通知中要求领域的相关技术/产品进行征集。</p> <p>② 本表属非涉密信息采集表,不得填写涉密信息。</p> <p>③ 申报单位不能含有外资(含港、澳、台)股份。</p> <p>④ 技术/产品要填写规范名称,不能只填写技术/产品的型号、系列号、编号;每张表只填写一项技术/产品,如有多项技术/产品申报,需另表填报。</p> <p>⑤ 技术/产品包括:系统、分系统、微系统、配套产品、高端元器件、高性能材料、软件等。</p> <p>⑥ 单位获得的有关资质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与征集表一起报送。</p> <p>⑦ 表格填写有关内容请在工信部网站 www.miit.gov.cn 或国家军民军民融合公共服务平台 jmjh.miit.gov.cn 或中国国防工业企业协会网站 www.ndie.cn 上下载表格。</p>	

附件 2:

**《民参军技术与产品推荐目录（2018 年度）》推荐信息
保密审查意见**

单位名称			
单位联系人		职务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技术审查意见	经审查,我单位推荐的_____等共计_____项高新技术与产品信息真实有效,符合推荐要求。 单位盖章: 2018年 月 日		
保密审查意见	经审查,我单位提交的上述_____项高新技术与产品信息均不涉及国家秘密。 单位(保密部门)盖章: 2018年 月 日		